

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阿勒推村污水处理建 设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人民政府

项 目 编 号：CQYL-2025-Z(Q)-00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5
第四章 技术规范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阿勒推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0日12: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QYL-2025-Z(Q)-009

项目名称：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阿勒推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预算金额（元）：275500.00

最高限价（元）：275500.00

采购需求：采购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阿勒推村污水治理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

履约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实际服务期限与项目实施期限保持一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2）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疆外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 <https://jsy.xjjs.gov.cn/home> 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拟派人员需为在册人员）（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0日 12: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0日 12: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

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苏巴特 147999191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合大厦B座1127室

联系方式：0999-8097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佳东

电话：0999-80979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人	<p>名称: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人民政府</p> <p>地址: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p> <p>联系人:苏巴特</p> <p>联系方式:14799919182</p>
2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合大厦B座1127室</p> <p>电话:0999-8097978</p> <p>联系人:陈佳东</p>
3	采购项目名称	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阿勒推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4	采购文件编号	CQYL-2025-Z(Q)-009
5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	最高限价	2755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项目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的, 评审小组将对该供应商按否决投标处理。
7	招标内容	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阿勒推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
8	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 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 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9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 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
10	服务期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实际服务期限与项目实施期限保持一致。
11	质量标准	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 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人
13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5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 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 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 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0日12:30（北京时间）
1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p>一、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p> <p>二、保证金数额：5000.00元（伍仟元整）</p> <p>保证金收款人：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p> <p>递交方式：投标人将资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新疆春秋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p> <p>帐号：965005010004546674</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新华路支行</p> <p>行号：403898000048</p> <p>保证金缴纳时间：各投标企业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缴纳投标保证金。</p> <p>联系人：熊娟 联系电话：0999-8097978</p> <p>（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p>注：提交保证金时须将项目名称写在备注上，未按要求备注项目名称的保证金将被退汇。</p> <p>三、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服务平台”的“保险保函服务”模块申请购买。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根据新财购〔2022〕19号文要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推荐使用电子保函代替传统保证金模式。）</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供应商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1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保函 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0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 3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 人</p>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p>
22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2）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23	响应文件的要求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 厂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链接： http://u3v.cn/5F3afc；</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6、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地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收。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5年03月10日 12:3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p> <p>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p> <p>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三) 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特别提示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 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2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9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0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 或质疑，须在开标7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p>

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 CA 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 CA 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开、评标时间均以新疆政府采购网本项目招标公告时间为准，如有异议请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p>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3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执行，由成交人支付。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无法律诉讼纠纷、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未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交付使用后服务期限内应履行的义务及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如有）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 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等

①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文件

1、总监理工程师应需具备在投标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经历，在监工程情况；

3、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同类或相近工程业绩（时限要求：2022年01月至今，以监理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接受证书”验收日期为准）。

工程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业绩”应提供工程“监理合同(第一部分)”、“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以及“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接受证书”。

②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明文件

1、本招标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满足《土建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详见附件）的要求，土建监理工程师不得担任两个及以上监理职务。

2、在投标单位注册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培训颁发的监理培训证书；

3、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资历，专业技术情况，工程业绩，在监工程情况，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职务的承诺书(承诺书详见附件)。

③监理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1、本招标工程监理员应满足《土建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详见附件）的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担任两个及以上监理职务，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由总监兼职。

2、提供监理员的中专及以上学历证明及经建设主管部门培训颁发的监理员培训证书；

3、监理员的专业技术情况及未在其他项目担任监理职务的承诺等(承诺书详见附件)。

④其他支持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支持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专业技术情况等。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近三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近三个月（连续）的完税证明、近一年（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资料）

9.1.2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监理质量管理体系

(4) 拟投入的主要监理仪器设备

(5) 企业业绩

(6)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7) 质保体系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文件

(1) 工程概况

(2) 质量控制

(3) 进度控制

(4) 造价控制

- (5) 安全生产管理
- (6) 组织协调
- (7) 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4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1条中第(1) (2) (3) (4)项、第9.1.2条中第(1) (2) (3) (4) (5) (6) (7)项、第9.1.3条中第 (1) (2) (3) (4) (5) (6) (7)项为必备项，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项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服务的全部内容 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 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 件 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4.3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及法人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人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23.6.2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3.6.4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规定签章；

23.6.5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6 响应文件针对每一项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23.6.7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23.6.8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 23.6.9 配备人员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23.6.10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周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23.6.11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3.6.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3.6.1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点占 10%，技术标权重点占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一、初步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p> <p>项目负责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p> <p>注：疆外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 https://jsy.xjjs.gov.cn/home 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拟派人员需为在册人员）</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 3 个月）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货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法人授权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在平台要求加盖电子章处加盖电子章）		
		投标有效期、履约期限、质量标准、服务地点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服务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三、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	-----	------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最高分 值 1. 磋商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 为 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磋商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磋商 报 价为基础, 作为磋商报价计算的依据。
	商务标评 审 30分	设备仪器 (3分)	针对招标工程特点, 配备的监理设备、仪器满足招标 工程要求, 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企业近三年 (2022年1月1日至今) 类似业绩: 类似 业绩每个3分, 最高6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每个2分, 最高4 分。 注: 以上有效业绩需提供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显示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和 签字页。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业绩本项不得分。
		项目监理机构 人员 (15分)	1、现场配置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现场监理员 2 人, 满足条件得 10 分, 不满足 一人 减 2.5 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工作内容划分清晰的得 3 分 , 否则不得分。 3 、投标单位需承诺项目监理工作人员未尽到监理职 责做出处理方案的承诺 ; 提供承诺得 2 分 , 不提供 不得分。(格式自拟, 承诺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电 子投标文件内)
		质保体系 (2分)	监理质量管理体系合理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技术标评 审 60分	工程概况 (9分)	①工程的各项主要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述清晰, ②监 理工程涉及专业阐述全面、准确监理范围、内容、目 标及监理依据准确全面, ③监理工程实施难点分析合 理有针对性,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9 分, 每缺一个要素扣 3 分, 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 缺陷扣 1.5 分 (扣完为止)。
		质量控制 (15分)	①质量有总目标, ②质量控制内容, 基本程序 (包括 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 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 ③质量控 制方 法先进, ④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措施, ⑤技术难 点质量控制措施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 每缺一个要素扣 3 分, 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 缺陷扣 1.5 分 (扣完为止)。
		进度控制 (12分)	①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目标, ②进度控制程序, ③进 度控制方法、措施和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可行 ,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 每缺一个 要素扣4分, 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 (扣完 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p>造价控制 (8分)</p>	<p>①针对工程的实际，造价控制程序合理、可行，造价控制有具体措施，②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全面，防范性对策有针对性，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8分)</p>	<p>①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目标明确，工作制度合理，②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责任明确，管理方法合理可行，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一个要素扣4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组织协调 (4分)</p>	<p>①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目标明确，工作制度合理，②协调的方法、程序和协调措施可行，责任明确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4分)</p>	<p>①根据工程特点，索赔与反索赔措施有针对性②合同履行纠纷预防和协调方案合理、可行，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商务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监理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 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 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 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 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 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 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额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

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加协议条款:

说明: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约定的内容, 专用条件中的其他条款有中标人与业主 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一家监理公司对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阿勒推村污水处理治理建设项目提供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

二、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及服务规范等

（一）服务内容

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阿勒推村污水处理治理建设项目，服务采购内容施工项目全过程监理。

（二）服务范围

对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阿勒推村污水处理治理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全过程监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1、我们承认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为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我方愿以_____ (分别用大写和小写) 的监理投标报价，承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建设监理任务；

3、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担保，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契约；

6、我方理解你们将不必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者其他任何投标书的约束。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说明：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相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

序号	分 项 费 用 名 称		金 额				
			人数A (人)	人员工资 B (元/人)	小计 (元) C (C=A×B)	合计 (元)	
1	直接成本	监理人员费用 (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总额及一切辅助工资、奖金等)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				
	专项费用开支	现场办公费					
		电讯费					
		交通、差旅、住宿费					
		试验检测费					
		现场临时设施费					
		...					
	2	企业管理费					
3	利 润						
4	税金 (包含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5	监 理 费 用 合 计						

备注：1、监理费用构成明细表中监理费用合计应与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所报投标报价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监理企业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分项费用进行报价。（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七)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监理注册证书注册号					
注册专业					
近三年承担同类或相近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竣工验收日期	质量等级	
目前正在监理工程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备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监理工程投标申请

致：_____(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法人)_____

我单位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目前正在你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工程担任施工监理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期限为_____。我单位拟选派该总监理工程师_____(招标工程项目法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监理投标，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在_____，监理期限为_____。现我单位特申请贵方同意该总监理工程师参与上述工程施工监理的投标活动。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其他监理工程投标申请的答复

致：_____ (申请人)

同意你单位总监理工程师_____参加_____工程
施工监理投标活动。无论你单位是否中标，我方的_____工程
施工监理工作不得受到任何影响。

单 位：_____ (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法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九)、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一览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注册号	职称	监理培训证书号	正在承担监理工程名称

现场监理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培训证号

其他支持人员

监理职务	数量	姓名	年龄	职称	专业	证号	备注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以上人员不得漏缺且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在本项目的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

备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承诺，在你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担任本项目的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_____，注册证或职称证编号：_____；监理员_____(姓名)_____，监理员培训证书编号：_____，为本项目专职人员，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监理职务，如违反此承诺，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主要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或委托检测或租借
1				
2				
3				
4				
5				
6				
7				
8				
9				
10				

我方承诺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请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请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近两年内我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投 标 人（盖章

）：

年 月 日

(十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的资料，格式自拟)

（十七）、监理大纲